一、执法程序

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流程图

口头或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意见及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

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

当场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，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，即边远、水上、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提出当场缴纳罚款的，可现场收缴罚款

当场收缴罚款后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单据，并于两日内统一缴付指定银行

简易程序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五十元以下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罚款或给与警告的，适用此程序。

调查违法事实

收集必要证据

1.调查人、当事人、证人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字；

2.听证主持人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》。

收到听证告知书起三日内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，超过期限视为放弃权利

对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告知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

听证程序：

1.宣布听证事由、听证会纪律、听证会组成人员；

2.核对身份；

3.告知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；

4.询问是否申请回避；

5.调查人陈述案件事实、证据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理由；

6.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陈述、质辩并质证；

7.听证主持人询问当事人；

8.调查人、当事人作最后陈述。

1.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三日内确定听证人员、听证时间、听证方式和地点；

2.听证举行七日前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；

3.非涉密案件，举行听证的三日前，应公告听证的案由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移交法规股归档

填写结案报告

依法申请强制执行

复议应诉

当事人自动履行

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

填写调查终结审查意见书 六十自然日

有依法从轻、减轻情节的，报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决定

调查取证：制作现场检查记录；制作调查询问笔录；收集的证据主要有物证、书证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、鉴定结论等；收集的证据必须查证属实，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；经审定采用的，要详细注明来源、日期、证明意义并入案卷。

下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送达当事人

一般程序：除简易程序外，行政处罚均应适用一般程序

填写立案呈批表

不予立案

立 案 七工作日内

移送有关部门

初查核实

群众举报

巡查发现

上级交办

有关部门移交

新闻媒体曝光

案件来源

二、处罚程序

持证上岗、两人以上、亮证执法、说明来意、宣传政策、查验“证件”、指出违章